通如皋环〔2021〕28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各科室、执法分局、监测站：

现将《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5日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监督和保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处罚内容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三条** 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案件办理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环境行政执法的释法说理工作。

**第四条** 环境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的规定。执法分局负责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综合执法科负责内部法制审核工作，法制部门负责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各相关科室、分局、站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第五条** 落实案件承办人员负责制，按照《南通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负责制度（试行）》相关规定，由案件承办人员对案件办理全过程和质量承担主要责任，案件各流程审核人员根据各自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环境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要求。

因案情复杂、情节特殊等原因不适用上述裁量规定的，应当经行政处罚案审组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案审会纪要》附卷备案，同时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主动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九条** 各分局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环境执法工作，并在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第十条** 各分局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综合执法科协调、指导，必要的情况下可由综合执法科组织专案组联合查办。

局认为分局实施处罚确有困难或者不能独立行使处罚权的，经通知分局和当事人，可以对分局管辖的案件直接管辖或指定管辖。

第二章 基本程序

第一节 立 案

**第十一条** 通过现场检查发现的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交办以及媒体披露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立案登记表》，经案件承办人所在分局负责人初查，报综合执法科复核，综合执法科对其中处罚金额超过2万元的案件要开展预审，明确初步调查方向，报分管执法的局领导审核，并由其指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负责案件办理。

负责案件办理的2名执法人员应全程参与案件办理。情况特殊的，应至少保证1名执法人员全程参与案件办理。

**第十三条** 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可以当场认定违法行为的，调查部门应当在现场调查时向排污者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需通过监测报告认定的，应当在取得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排污者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对需要采取限产限排、停产整治、查封扣押等措施的，调查部门应及时提出建议，填写《限产限排（停产整治）建议表》、《查封、扣押建议表》，经分管执法的局领导审核后，附调查询问笔录、监察记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报法制部门审核，再送分管法制的局领导审核，最后经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后送达。

**第十四条** 发现下列需要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应当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发现违法行为的部门核实情况并形成相应书面报告，填写《违法案件移送表》并制作《违法案件移送函》经分管执法局的领导审核后报法制部门审核。法制部门审核提出意见，于2个工作日内送分管法制的局领导审核，分管法制的局领导审核后于2个工作日内，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核。局主要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

（一）涉嫌违法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实施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提出处理建议报地方政府；

（二）涉嫌环境犯罪或依法应当实施行政拘留，需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

（三）涉嫌违反党纪、政纪，需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的案件；

（四）涉嫌违反其他行政法律法规，需移送相关部门的案件。

**第十五条** 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书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相关部门，其中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后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交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六条** 已立案的案件，立案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作。需要采样的，由具有采样资格的人员按照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并且所采样品应24小时内送样，除特殊样品外，监测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数据提供给立案部门，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监测报告。

**第十七条** 案件的调查取证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应向被调查人出示有效证件，并将出示证件情况记入现场检查记录。

调查取证应全面、科学地收集、调取反映案件事实的相关证据，调查结论应准确、客观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

书证、物证、视听材料应由提供单位或个人盖章或签名，签章的个人要有身份证明；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应当由证人、当事人盖章或签名。拒不签名的，应在现场笔录中注明。视听材料应当是未经编辑或剪辑的原始记录载体，同时附文字说明。

**第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立案部门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办人应填写《销案审批表》，经案件承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初查、综合执法科审核后，报法制部门备案，再分别报分管执法的局领导、分管法制的局领导、局主要领导批准。法制部门、局各位领导收到《销案审批表》后，认为销案理由不充分的，应当及时将意见反馈至执法分局，由执法分局依法办理。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四）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

（五）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案件承办人应将销案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立案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建议，经分管执法的局领导审批后，连同案件的主要证据材料送法制部门审查。

案情复杂，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交法制部门审查的，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延期办理建议，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二十条** 法制部门在接案后5个工作日内对立案部门提交案件的下列情况进行审查：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七）其它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经审查认为行政处罚合法、公正的，法制部门应及时制作《行政案件审批表》并填写预审意见，报分管执法、法制部门的局领导在3个工作日内会签，若意见一致，经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后由案件主承办人在3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第二十二条** 对属于下列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法制部门提请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

（一）提请政府停业、关闭违法排污企业的；

（二）按规定需采取移送拘留等措施的（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实施的除外）；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额度在5万元及以上的，个人罚款额度在5000元以上的；

（四）局领导会签时意见不一致的；

（五）不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

（六）在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案情复杂的；

（七）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申请听证，经过听证程序的；

（八）其他需要提请审议的案件。

法制部门、案件承办部门根据案审组讨论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制作相应文书，同时将案审会会议纪要作为案卷材料附卷归档。

**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法制部门应当提出补充调查建议，要求立案部门补充证据或发回重新调查。

立案部门应在收到补充调查建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材料或重新调查的结果送法制部门审核。

立案部门认为无法补充证据或者重新取证的，法制部门将案件退回立案部门，由案件承办人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对案件作销案处理。

**第二十四条** 单次罚款额度5万元以上的案件，应当自案审会讨论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法制部门审核。

经审查认为行政处罚合法、公正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法制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由原案件承办人员继续办理。

经审查认为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法制部门提出初步建议，并将案件提交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案审组集体讨论。在此期间，案件承办人员应当中止案件办理程序。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案审会召开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法制部门将案审会意见反馈给承办案件部门，由原案件承办人员继续办理。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时，案件承办人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单位2万元（个人5000元）以上罚款和没收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由法制部门组织实施，案件承办人及监测等相关人员参加，听证程序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后，法制部门认为需补充调查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在收到补证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向法制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于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当事人在听证中提出的相关意见，案件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于收到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听证会召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法制部门出具是否采纳的初审建议。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法制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初审建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采纳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填写《行政处罚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审查表》，经法制部门分管局长审批同意后将办理意见交承办人，由案件主承办人在3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办理案件终结手续。需经案审会研究的，按照程序实施。

第五节　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作销案处理。

**第三十一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主承办人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法制部门审查后报送局（派出机构）负责人签发。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涉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当事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的通知》要求中明确的格式制作，做到规范统一。

**第三十三条** 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文书在签发后由案件承办人员负责送达。

**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限产限排（停产整治）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后，立案部门应在30日内及时组织复查，加密监察频次，督促企业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限产限排（停产整治）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后，案件承办人员应在60日内现场监察一次，制作现场监察记录等材料，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并定期将相关材料归入案卷。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第六节　复议与诉讼

**第三十七条** 法制部门负责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各相关科室、分局、站积极配合。

**第三十八条** 对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提起行政复议、诉讼的，由法制部门牵头负责答辩、应诉工作，案件调查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办理。

**第三十九条** 法制部门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或《行政诉讼答辩通知书》后，于2日内送交案件承办人，案件承办人应在3日内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涉及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和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并形成答辩状和证据目录初稿。

**第四十条** 对重大、复杂的环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答辩意见，应当报请局主要负责人召开案审会集体审议，案件承办人应在案审会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法制部门在收到执法分局提供的答辩材料初稿后，于5日内完成答辩状、证据目录等相关文书起草，由相关处（科）室、单位负责人会签，并报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受理机关提交。

**第四十二条**  行政诉讼中，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由局分管执法的局领导或分管法制的局领导参加，法制部门负责办理复议或诉讼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法制部门应在收到复议、诉讼结案文书后7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办理情况书面报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法制部门。

**第四十四条**  对环境行政处罚以外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的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参照前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履 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确有困难的，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的，法制部门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行政处罚罚款申请延（分）期缴纳审查表》，经分管法制部门的局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局主要领导批准，以公函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六条** 被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承办人应自处罚决定送达六个月后（经复议维持的案件，应自复议决定送达15日后）的10日内，提请法制部门制作《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由案件承办人负责送达。

案件承办人员未按照前述规定启动执行申请程序的，法制部门应及时督促案件承办人员履行相应职责，并可将相关情况向执法局通报。

案件承办人可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后的5日内，对被处罚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进行复查，并制作现场勘察笔录等材料。

经复查，仍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法制部门在收到承办人员复查材料之日起15日内制作《申请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审批表》，报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后，由承办人员送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章 结案和归档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完成承办案件材料的的立卷、整理、扫描工作，并将案卷扫描件送法制部门，由法制部门将案件信息录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三）依法销案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四）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符合结案条件的，由案件承办人办理结案手续，经分管执法负责人、局主要负责人审核后结案。

**第五十条** 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将案件材料形成相应案卷，并在承办案件结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案卷原件及全卷扫描件送法制部门，由法制部门统一汇总交档案部门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直接送达是指案件承办人员将行政处罚文书直接交给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向生态环境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留置送达是指在受送达人不愿意接受行政处罚文书的情况下，案件承办人员依法将行政处罚文书留在收件人住处的一种送达方式。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处罚文书的，案件承办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案件承办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委托送达是指案件承办生态环境部门直接送达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时，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出具委托函，附送达回证委托外地生态环境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是指生态环境部门直接送达有困难时，将行政处罚文书交邮政部门寄给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调查时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在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告送达是指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公告行政处罚文书有关内容告知受送达人的一种特殊的送达方式。生态环境部门公告送达可以在受送达人原住所地、社区（村委会）等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法律对公告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文书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行政处罚内容、复议及诉讼等救济权利和救济期限等。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日”指“自然日”，办理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申请执行等事项时，遇节假日应提前做好安排，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